

# 灵活用工的法律依据

产品名称	灵活用工的法律依据
公司名称	烟台邦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菏泽开发区分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菏泽市丹阳路128号
联系电话	05305316618 18660594272

## 产品详情

灵活用工有别于全日制用工，根据山东邦佑人力集团的专家分析主要有三种形式：非全日制用工，个人承揽和个体户（个人独资企业）

（一）非全日制用工：以工资的形式发放薪酬。需要至少交纳单项工伤险。

1, 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一条

工伤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。（工伤保险可以异地交纳的法律依据）

跨地区、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，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。

2, 通过对劳社部发〔2003〕12号文件规定：非全日制用工需要购买工伤保险。（购买工伤保险的法律依据）。

（二）个人承揽的劳务关系：以劳务费形式发放工资，开具劳务费发票。

1, 《合同法》第十五章（个人承揽工作的法律依据）

第二百五十三条【承揽工作的完成】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、技术和劳力，完成主要工作，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(三) 个人独资企业与个体户的灵活运用。

根据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关于[个人独资企业](#)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〉的通知》(财税[2000]91号)。

想进一步了解的朋友可以关注薪工宝灵活用工平台。